

证券代码：430716

证券简称：爱力浦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06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罗献尧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蒋丽萍女士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监事会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的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为抵押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5150 万元授信额度、中国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信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900 万元授信额度，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申请 800 万元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罗献尧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分行、中国银行三门支行、中信银行三门支行、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献尧、叶慧珍为该授信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9,06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台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邵海峰、吴晓晨

(三) 结论性意见

爱力浦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盈科（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